

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遴選及培力計畫

105 年 3 月 21 日高市社活字第 10532241600 號簽奉核准

壹、計畫緣起

為鼓勵本市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及發表意見，本局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少年代表遴選，招募設籍高雄市年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擔任「少年代表」；另為廣納青少年的聲音與意見，徵選年滿 18 歲至未滿 21 歲之青少年擔任「青年代表」，邀請其列席本市所召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本計畫係提供青少年公共參與之學習管道，本局將委託推動青少年福利服務之專業團體與師資共同設計相關培力課程，引導青少年自主關心社會議題並參與民主決策機制，再透過參與市政運作與政策形成的過程，學習接納多元觀點、培養公民素養，並以青少年生活視角提供建言予地方政府作為建立、增進或改善相關政策之參考，進而建構公民社會願景。

貳、目的

- 一、促進青少年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以提升其公民意識。
- 二、培力青少年關注社會相關議題，藉以提升其蒐集、研究、統整，進而研擬、表達及落實具體行動。
- 三、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多元發展以重視兒少不同需求。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委辦單位：委由推動青少年福利服務等相關專業團體

伍、計畫期程：

- 一、辦理期程：計畫核准後辦理，每年得按計畫內容實施。
- 二、公開徵選：自 105 年起，每 2 年辦理 1 次。
- 三、遴選日期：於 3 月至 4 月期間辦理，得視學校行事曆調整。

陸、計畫內容

一、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遴選

（一）資格條件：

1. 少年代表：設籍高雄市，年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保障對象。
2. 青年代表：設籍高雄市，年滿 18 歲至未滿 21 歲之青年，係為增進本市青年福利之多元發展，另招募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之青年。

(二) 招生名額：

1. 少年代表：正取 27 名，備取 30 名；
2. 青年代表：正取 3 名、備取 5 名；
3. 正取名額不足時得以候補名額遞補，若候補名額遞補後正取名額仍不足額，得視實際需求續辦理招募遴選作業。

(三) 招生說明：

1. 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佈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2. 為增進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之學習效益、會議歷練及追蹤列管提案後續執行概況，自 105 年起，每屆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任期延長為最長 2 學年，惟為利接續，105 年 4 月所遴選代表提前自 105 年 4 月 15 日就任(即任期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算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3. 另為提升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培力效益，於培力中期(即所任之第一學年結束前 30 日內)，得規劃辦理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考核，評估其出席率、出席會議及團隊溝通…等表現，以作為第 2 學年是否續任之參考，未通過或確定退出培力計畫者，該缺額得進行補選，任期至當屆止。
4. 本計畫招募遴選得另訂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留任辦法，以作為培力工作之傳承依據。

(四) 遴選機制

1. 書面資料 (30%)

- (1) 個人資料：報名表(含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尚未領取身分證者，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2) 個人簡介：自我介紹、參與動機及自我期許。
- (3) 個人經驗：如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證明、參與公益相關團體、社會行動等經驗或發表關注社會議題之論文、刊物或作品…等。
- (4) 家長同意：須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及肖像使用同意書。
- (5) 簡章及報名表

2. 面談 (70%)

	項目	說明
(1)	自我推薦 20%	自我介紹、自我優勢為何、如何代表本市青少年？
(2)	參與動機 20%	為何要參加遴選？想在這裡學到什麼？或是想在這裡分享什麼給他人？

(3)	關注議題 15%	平常最關注的社會(兒少相關)議題是什麼? 資訊來源為何?
(4)	參與程度 15%	是否可優先安排每月於假日召開會議及寒暑假參訪活動、培訓營...等行程?

(五) 遴選小組：邀請本局代表、學者代表、少年代表或青年代表等至少 3 位成立遴選小組。

(六) 權利與義務

1. 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之權力

- (1) 擔任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得公開授證，每屆任期最長為 2 學年，得視任內表現申請連任 1 屆，惟至滿 21 歲當日即須卸任。
- (2) 遴選及擔任總召、副總召及各小組組長，得自行增訂組織規則或自律公約。
- (3) 每月召開月會及臨時會議，出席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之權益。
- (4) 參與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之相關課程、講座、參訪交流及培訓營等活動，享有本方案之相關培訓與課程資源。
- (5) 列席本市召開兒少權益促進會，協助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由本局函文校方准予公假。
- (6) 關注兒少相關議題並與成人委員共同討論形成具體提案於兒少權益促進會中報告。
- (7) 任期屆滿符合條件規定者，頒發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證書。
- (8) 其他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得以享有之權利。

2. 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之義務

- (1) 任內應須全程參與少年代表召開會議及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若無法全程出席，得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若未經過請假程序連續缺席 3 次者、或請假次數超過應出席次數之二分之一者，即喪失少年代表或青年代表資格。另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得因個人或其他因素，申請退出。
- (2) 出席相關會議時應遵守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
- (3) 出席相關培力課程、參訪等活動應遵守相關會議之團體約定。
- (4) 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違反法律規定或應盡義務時，則喪失資格並不發予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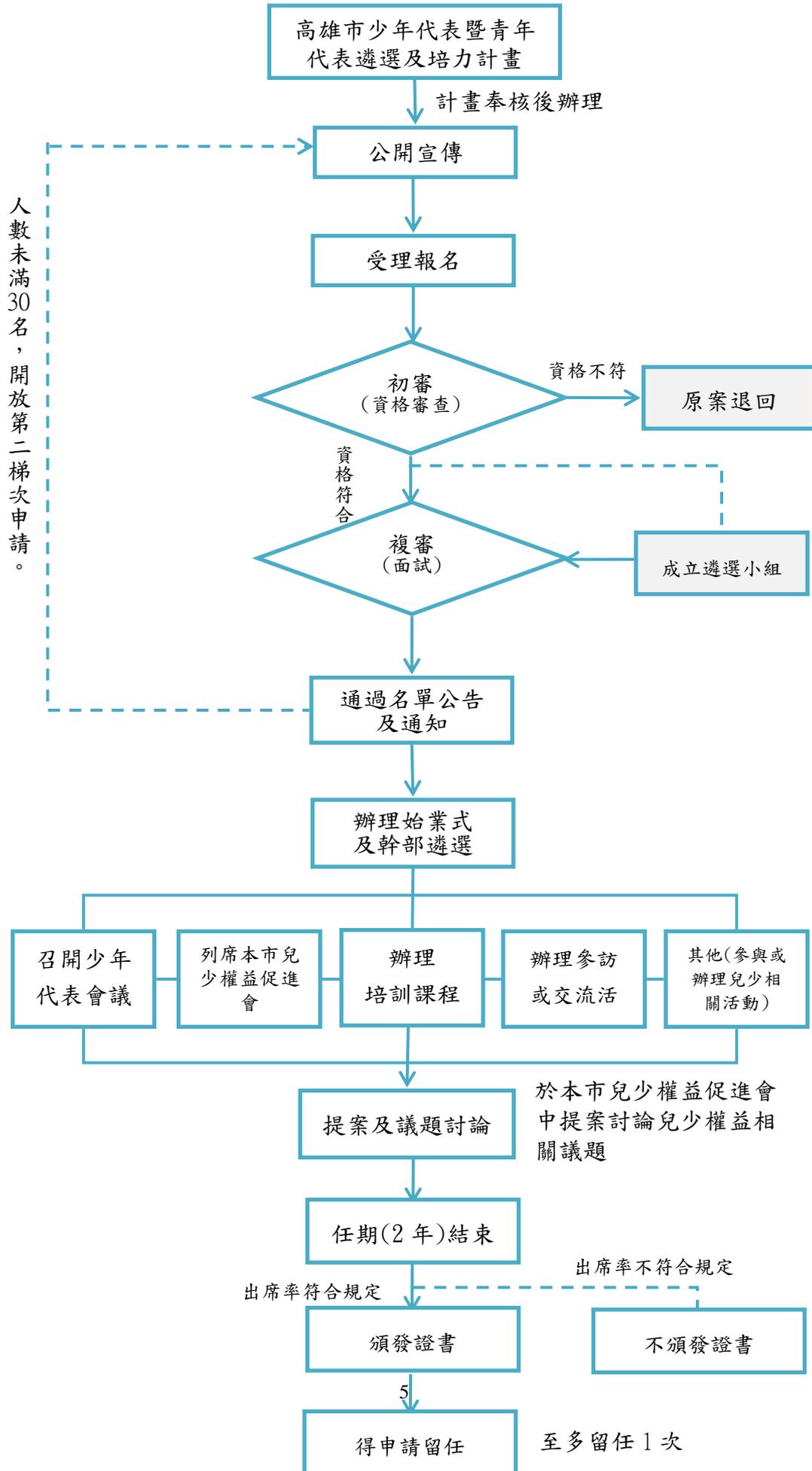
二、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培訓

為培力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能代表本市青少年發聲，培訓計畫內容主要係引導其能關注本市兒少相關議題之外，更能從中習得資料蒐集、

口語表達、議事規則、團體規範、問卷統計…等能力，同時提升其公民意識、民主素養及社會參與之動機。為使培訓內容更趨專業及多元化，培訓內容將委託從事兒童及青少年社會工作之相關團體辦理，項目如下：

項目	內容
始業式	1. 認識彼此及團隊互動。 2. 主辦單位說明本方案內容、少年代表權利及義務…等內容。
幹部遴選	互選或推派召集人(總召)1名、副召集人(副總召)2名。
召開會議	議題蒐集與討論、檢討與心得分享、活動籌備…等，每月至少召開一次。
列席本市兒少權益促進會	參與本市召開之兒少權益促進會（每年3次），協助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提案	邀請兒少權益促進會成人委員與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共同關注兒少相關議題，並於本市兒少權益促進會與委員共同提案。
參與兒童及青少年相關活動	得視個人興趣、意願及時間安排，參與、代言及發聲有關本局或市府各局處所辦理之青少年活動。
辦理培訓營	參加培訓營或培訓相關課程，以提升個人內涵以發揮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之角色。
辦理參訪交流活動	連結他縣市主辦相關少年代表方案、或有關從事青少年服務之單位進行參訪或辦理交流活動等。
其他	受邀至電台或接受其他相關活動訪問等。

三、工作流程圖



柒、方案期程

每年 工作內容	1~2 月	3~4 月	5~6 月	7~8 月	9~10 月	11~12 月
每年辦理少年及青年代表考核，每2年公開遴選		—				
定期召開會議	—					
列席本市兒少權益促進會		—		—		—
培訓營				—		
辦理參訪交流活動				—		
參與市府辦理之青少年相關活動		—				
補助經費核銷及成果冊製作						—
成效評估、檢討與改善						—
※上述工作進度得依學生行事曆及實際辦理期程適當調整時間。						

捌、預期效益

- 一、 預計招募至少 30 名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參與本培力計畫，以鼓勵本市青少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 二、 引導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自主召開會議至少 8 場次以討論兒少相關議題及列席本市兒少權益促進會，以協助本市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 三、 辦理培訓課程及營隊、參訪暨交流活動至少各 1 場次，以增進少年代表公民意識，繼提升社會各界重視兒少之表意權，進而促使本市兒童及青少年關心並參與公共事務。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